概覽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持有四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永基香港、Wing Kei Management及永基東莞)的全部權益。

業務發展

我們為一間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注於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本集團的歷史可回溯至1999年,當時陳永康先生(在鋼結構工程、金屬工程及一般建築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及陳鑫基先生作為主要創始人,成立本集團第一間附屬公司永基香港,以從事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及安裝結構鋼。為支持我們的項目,於2000年,永基香港通過在中國成立的非法人組織東莞大嶺山永基金屬構件製造廠(「永基製造廠」)開始在中國東莞運營大片美生產設施。隨後,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永基東莞,以運營大片美生產設施且永基製造廠於2016年撤銷註冊。於2020年,隨著對項目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鑫隆生產設施投入運營,以供應及製造結構鋼。

陳鑫江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在陳永康先生、陳鑫基 先生及陳鑫江先生的領導下,多年來,本集團已逐步拓擴其業務,並承接私營及公營 項目,包括若干備受矚目的項目,如啟德體育園項目、西九龍總站(北)及西九龍總站 (南)項目、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項目、香港科學園擴建項目及立法會綜合大樓擴 建項目。於2010年,我們與協興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最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於2005年10月及2008年10月,永基香港首次獲准成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鋼結構工程」行業類別的註冊分包商及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鋼結構工程」行業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我們努力加強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永基香港多次獲客戶及/或項目 擁有人對我們於項目中的滿意表現的認可,例如良好表現承判商獎、最佳安全分判商

獎及若干證書,嘉許我們致力於實現安全工作場所及/或優質工程的承諾。於2008年,永基香港首次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2019年,永基香港首次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根據行業報告,於2022年,本集團於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按收益計排名第三,並 佔香港市場份額約為3.4%。

主要業務里程碑

迄今為止,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度	事件
1999年	本集團首間附屬公司永基香港於1999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
2000年	我們開始營運位於中國東莞的大片美生產設施,為永 基香港承接的項目供應及製造結構鋼。
2005年	永基香港首次獲准成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 (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鋼結構工程」行 業類別的註冊分包商。
2007年	永基香港於石排灣邨第二期重建項目中因提前完工而 獲得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嘉許。
2008年	永基香港首次獲納入成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 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鋼結構工程」行業類別的認 可專門承造商。
	永基香港首次獲得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
	永基香港獲授海洋公園主重新開發項目新大熊貓棲息 地鋼結構工程項目。

年度	事件
2010年	永基香港獲授將軍澳市政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建設的鋼結構工程。
2014年	永基香港就位於落禾沙的鋼結構工程項目獲客戶授予 良好表現承判商(結構鐵廊)嘉許狀。
	永基香港獲授西九龍總站(北及南)的鋼結構工程項 目。
2015年	永基香港就港鐵觀塘線延線項目獲客戶授予最佳安全 分判商獎。
	附屬公司永基東莞於2015年7月在中國成立,以從事 供應及製造結構鋼。
	永基香港獲授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附屬大樓及 停車場擴建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永基香港獲授建造港珠澳大橋觀景山與香港口岸人工 島之間香港連接路段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2016年	永基香港獲授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項目的鋼結構 工程項目。
2017年	永基香港就西九龍總站(南)的鋼結構工程項目獲客戶 授予最佳安全分判商獎。
	永基香港獲授一處位於灣仔港灣道酒店建設的鋼結構 工程項目。
2018年	永基香港獲授香港科學園擴建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永基香港獲授蠔涌及南邊圍道路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年度	事件
2019年	附屬公司永基東莞於2019年12月在中國東莞成立分公司。
	永基香港首次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永基香港獲授啟德體育園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永基香港獲授建造九龍灣新郵政總局大樓的鋼結構工 程項目。
	永基香港獲授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商業發展項目的鋼 結構工程項目。
2020年	我們在中國東莞建立鑫隆生產設施,以製造結構鋼。
2022年	永基香港獲授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的鋼結構工程項 目。
	永基香港獲授位於小蠔灣的電動車停放軌道施工的鋼 結構工程項目。
2023年	永基香港獲授中環一個酒店及商業大樓鋼結構工程項 目。
	永基香港獲授銅鑼灣私人商業項目的鋼結構工程項 目。

公司發展

以下為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的主要變動的簡要公司歷史:

WK Development

WK Development於2023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WK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予本公司,及WK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永基香港

永基香港於1999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及安裝結構鋼。

於註冊成立日期,永基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0股、15,000股、30,000股、30,000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及永基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15%、15%、30%、30%及10%。

於2008年7月22日,永基香港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520,000股、540,000股及54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陳永康先生、陳鑫基先生及陳鑫江先生。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永基香港有1,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35,000股股份、15,000股股份、570,000股股份、57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分別由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擁有,分別佔永基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約31.5%、0.9%、33.5%、33.5%及0.6%。

於2017年8月8日,(i)陳永康先生分別轉讓120,000股股份及160,000股股份予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ii)陳鑫基先生轉讓60,000股股份予蔡女士;及(iii)陳鑫江先生轉讓60,000股股份予蔡女士。上述交易已於2017年8月8日妥善及合法完成,及永基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15%、15%、30%、30%及1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基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10月11日,永基香港向WK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永基香港繼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基東莞

永基東莞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其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永基香港承接的鋼結構工程項目供應及製造結構鋼。

於成立之時,永基東莞的全部股權由永基香港持有。於2016年12月5日,永基東莞的註冊資本增至1,200,000美元。有關額外註冊資本由永基香港出資,及永基東莞的全部股權繼續由永基香港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基東莞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g Kei Management

Wing Kei Management於2023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 Wing Kei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永基香港,及Wing Kei Manage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永基香港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Wing Kei Management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 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WK (BVI)

於2023年6月26日, WK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K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WK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30股、30股、15股、15股及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予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及WK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30%、30%、15%、15%及10%。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代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訂立一份以WK(BVI)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K(BVI)。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隨之由WK (BVI)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WK Development

於2023年7月4日,WK Develop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K Develop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WK Developmen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本公司,及WK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WK Development自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收購永基香港

緊接重組前:

- (i) 永基香港有1,7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510,000股普通股、510,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及170,000股普通股由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相當於永基香港已發行股本的30%、30%、15%、15%及10%。
- (ii) Wing Kei Management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Wing Kei Management的全部股本由永基香港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i) 永基東莞的繳足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永基東莞的全部股權由永基香港 合法及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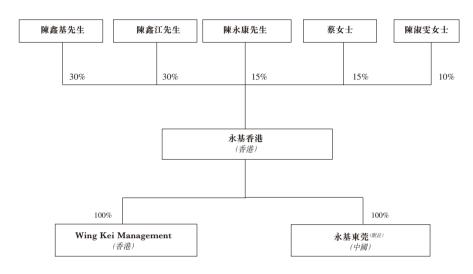
於2023年7月21日,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作為賣方)、WK Development(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訂立相關轉讓文據及買入及賣出票據,據此,WK Development自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收購永基香港的510,000股普通股、510,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及170,000普通股,分別相當於永基香港已發行股本的30%、30%、15%、15%及10%。作為收購的代價,WK Development在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的指示下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本公司。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永基香港、Wing Kei Management及永基東莞成為WK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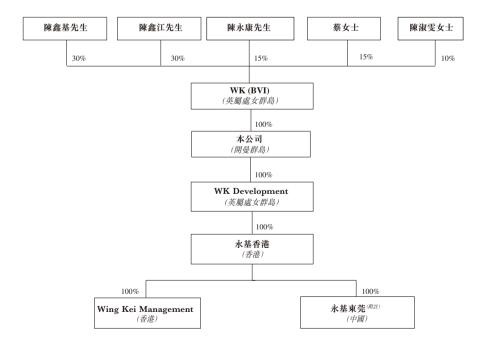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附註: 永基東莞在東莞有一間分公司,即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大嶺山分公司。

緊隨重組後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永基東莞在東莞有一間分公司,即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大嶺山分公司。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4,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以於緊接股份發售前配發及發行予WK (BVI),以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陳鑫基先生 陳鑫江先生 陳永康先生 蔡女士 陳淑雯女士 15% 15% 10% 30% 30% WK (BVI) 公眾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 75% 25% 本公司 (開曼群島) 100% WK Development (英屬處女群島) 永基香港 (香港) 100% 100% Wing Kei Management 永基東莞(附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附註: 永基東莞在東莞有一間分公司,即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大嶺山分公司。

與重組及上市有關的中國監管事項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重組並不涉及任何收購國內企業,《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毋須獲得任何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最終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並非持有中國身份文件的中國境內人士,亦非為了經濟利益而經常居住在中國的個人,因此,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毋須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的登記要求。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並無與重組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批准、許可及牌照。